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96.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24%；营业利润为 11,549.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2%；利润总额为 11,84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13.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6,394.61 万元，同比增长 61.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1,796.18 万元，同比增长 98.5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并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1.20	(1)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5)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2.15	<p>(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提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豁免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4.08	<p>(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4.25	<p>(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9)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8.28	<p>(1)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9.04	<p>(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10.24	<p>(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12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2.18	<p>(1)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p>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

公司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投资者，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1、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

2、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的收集、信息的编制、信息公告等各环节的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按照规定格式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年报、中报及季报外，2019年披露临时公告56次。

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是董事会确切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并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公司内部审计侧重于企业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关注企业制度的健全与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的效率、合规性等。

2019年，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报告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

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19 年全年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全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八、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1) 继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新证券法已于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